

聚焦问题行业 压实“四方责任”

门头沟区召开未落实冷链食品防控主体责任约谈会

本报讯 3月16日下午,门头沟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会议,约谈辖区内未落实冷链食品防控主体,并传达部署门头沟区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全面强化食品冷链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深入研究落实措施。门头沟区副区长朱凯出席会议,该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张立新主持会议,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大峪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参加会议。

会上,通报了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有关问题情况,分析了此次门头沟区未落实冷链食品防控主体责任的原因。一是思想松懈,防控意识减弱;二

是监管任务重,统筹不科学;三是工作不扎实,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检查频次多,对偏僻的普通行业检查次数少。

区内未落实冷链食品防控主体责任人对此次通报问题深刻反思,并保证将认真落实冷链从业人员每日检测核酸检测报送机制,各部门合力开展检查;畅通与属地街道的工作联系机制,有关信息和问题及时上报,牢牢压实“四方责任”。

朱凯强调:一是提高站位,筑牢防线。再次对疫情防控各类文件进行强化学习,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政治站位,

将疫情防控要求牢记于心。二是持续发力,强化监管。对标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加强督促整改,对企业负责人再次进行防疫教育,要求企业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三是突出责任,强化督导。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环节“四方责任”落实,制定科学的监管方案,合理分配检查频次和检查地域,确保防控监管全面覆盖。四是举一反三,精准施策。全面排查辖区内市场主体是否还存在类似的情况,详细查明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的人员是否存在漏登的情况,紧盯新返京的市场领域从业人员是否能够保证随时落实常态化措施。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炼立锋带队对餐饮单位操作间进行检查。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卫生保障,落实《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国家标准,推动企业诚信经营、自律经营。近日,门头沟区食药协会餐饮分会聘请食品领域专家全程指导,开展了“食品卫生标准化”的检查与规范活动。

3月9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炼立锋带领餐饮协会负责人、食品领域专家,以《规范》国家标准为依据,以餐饮企业环境、设施设备运转、人员与场所管理、制度与规范落实等为重点,对辖区365PLUS商圈辉记潮汕砂锅粥、呷哺呷哺、鱼芙蓉烤鱼等3家企业进

行了检查指导。

一是查看环境与设备运转情况。是否落实厨房、加工、烹调、面点、洗碗间等各操作区域和冷荤间“五专”要求。二是检查管理规范落实情况。查看物品出入库、进货索证索票、库存食物分类码放等各项管理制度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日期和保质期是否标明,各类台账、消毒记录是否健全并及时填写。三是检查加工过程卫生规范情况。对厨师、服务员、厨房等卫生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冰箱内生熟食物品标志清晰,且不混放、不重叠码放,食品处理区卫生是否干净整洁无死角。经检查未发现企业不规范行为。

炼立锋提出要求:一是餐饮协会要加强对餐饮单位的指导,在会员单位中推进《规范》的落地施行;二是基层市场所执法人员要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行政许可等工作,从源头加大指导、检查力度,推动企业诚信规范经营;三是各餐饮企业要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规范》各项要求,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对《规范》的宣传力度,促进辖区餐饮企业标准化建设,不断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经营和不规范经营行为,全力保障辖区食品安全。

聚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多样活动预热“3·15”

本报讯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围绕“共促消费公平”活动主题提前进入“3·15”模式,切实为消费者权益保驾护航。

一是政企联合,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召开2022年度诚信服务承诺单位动员会,选送“诚信服务承诺单位”6家并授牌。通过此工作,增强企业依法经营意识,稳步扩大诚信经营企业队伍,实现行业自律构建绿色市场,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基础。

二是广泛宣传,多维传播维权知识。执法人员依托微博微信、云端会议、监管执法、窗口受理、培训宣传等多种手段,线上线下同时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消费宣传活动,督促经营者诚信守法开展经营活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是护航保驾,防范重要行业风险。正值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和学校开学期间,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统筹规划,成立重大活动保障领导小组,以主要大街、大型商圈、

校园周边为核心,严查学校食堂和周边200米内的经营主体;同时加大社会面巡查力度,确保市场秩序和谐稳定。

四是聚焦防疫,开展政策宣传指导。提高药店“哨点”监测的敏感性,对新版《“四类药品”指导目录》进行宣传讲解,确保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完善清单管理,为来店客人做好消费解释、引导工作,并持续做好“京药通”信息登记上传工作。

五是专项执法,深度净化消费环境。聚焦广告宣传、商品价格、婴幼儿配方乳粉及总局通报的问题化妆品,重点检查母婴店、直销企业、商业聚集区、化妆品专卖店等点位,严查广告用语、产品质量及促销活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3月8日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216人次,检查企业130余家、电子商务经营主体90余户,举办宣传培训2场次。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3·15”当天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丰富内容形式,营造公平消费,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携手社会各界 共促消费公平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举办“3·15”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门头沟区副区长朱凯带队,该区市场监管局、区消费者协会、区人保局、区体育局、区科信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在新桥地区开展了“共促消费公平”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北京消费者杂志》、《调解案例选编》等宣传手册,张贴《放心消费宣传》海报,积极解答群众在日常消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鼓励群众科学消费、依法维权,并倡导商家诚信经营,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该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张立新为“2022年门头沟区诚信服务承诺单位”企业代表授牌,向广大消费者、诚信经营的商家致敬,同时也号召社会各界共同支持消费维权工作,树立绿色健康的消费理念。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发挥自

身职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部门联动,重视宣传工作,通过进校园、进社区、到军营等各种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携手社会各界共促消费公平。

朱凯对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点评,并对本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各职能部门以“接诉即办”为抓手,拓宽消费者投诉渠道。二是要坚持部门协同,同向发力,为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三是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充分监督,让违法经营者无法在和谐社会立足。

当天,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所也分别在本辖区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共计千余名群众参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66人次。在普及消费知识的同时,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进一步为保障地区群众权益奠定了基础。